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合兴包装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98,000 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86,11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85.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6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329,985.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43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预印项目”、“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预印新建项目”和“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22,160.49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7,722.54 万元，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4,437.9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62.9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190.43 万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6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997.93 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预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11,869.87 万元（含利息 69.87 万元）及后续变更前产生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按期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拟继续运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其中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万元，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4,65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一定的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的情况可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推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如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合兴包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合兴包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该事项已经合兴包装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合兴包装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亚宏 郑文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